

## 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季文广董事长主持,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2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;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700万元,期限一年,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7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弃权票数为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:2018-001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9日